药品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申报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的内容：申报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信息。

（二）适用对象：药品生产（供应）企业。

二、办事依据

（一）《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57号）；

（三）《浙江省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申诉梳理规则》；

（四）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等。

三、申请材料目录

无需递交办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企业自行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申报。

四、申请接收和处理

（一）申请方式：网上

（二）接收时间：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相关通知要求（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处理时间：按年度统一处理，具体见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相关通知

（四）联系电话：0571-86401737

（五）邮箱：zjyxcgzx@163.com

五、监督投诉渠道

0571-86409269

附件1

药品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申报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无需递交办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企业自行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申报

**开始**

**申请（相关通知中规定的时间）**

**受理**

**价格和申诉梳理**

**告知原因**

**公示申诉梳理结果（7天）**

**不符合规则**

**符合规则**

**相关企业再次申报价格**

**调整平台价格信息**

**办结**